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台融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25
四、评价适用标准.....	3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4
七、环境影响分析.....	4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1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72
十、结论与建议.....	77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天台县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三合、洪畴）

附图 8：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天台融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绍永	联系人	余绍永		
通讯地址	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90576100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207
建设地点	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103-331023-89-02-86497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项目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p>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1 项目由来</p> <p>天台融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朗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购置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3”，目录上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无电镀、喷漆等工艺，不使用胶粘剂，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为了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特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p>					

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2019年2月26日；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1日印发；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9号，2019年10月30日；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

(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0年12月9日。

2、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

(5)《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6)《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

(7)《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 号)。

(8)《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0]112 号,2010 年 9 月 9 日)。

(9)《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 号,2012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

(10)《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3]95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

(11)《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4]123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

(12)《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9 号,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13)《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41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15)《关于台州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责任分工的通知》(台州市生

态环境局，台环函[2020]2号，2020年1月8日）。

(16)《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2019]14号，2019年6月6日）。

(17)《关于印发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天台县人民政府，天政发[2020]10号，2020年9月8日）。

3、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2)《关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43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8月29日。

4、其他相关资料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营业执照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厂房租赁合同

(6)企业提供环评相关技术资料

(7)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

4、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朗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购置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吨	8000	路锥等, 约 320 万个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名称	建筑面积	层高	工程布置
	生产车间	4000m ²	10m	原料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厂区外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苍山倒溪。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苍山倒溪	
	废气治理	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80%，粉尘净化效率按 98%计	
		注塑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5%计，静电除雾器对 DOP 废气（经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率按 80%、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按 80%计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	

5、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搅拌
2	上料机	台	8	投料
3	注塑机	台	8	注塑成型
4	空压机	台	1	/
5	水冷机	台	6	模具冷却
6	破碎机	台	1	破碎

(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备注
1	PVC 粒子	t/a	7000	40t	1000kg/袋	新料，颗粒状
2	色母	t/a	200	1t	25kg/袋	颗粒状
3	碳酸钙	t/a	400	10t	1000kg/袋	粉状
4	DOP	t/a	400	5.1	170kg/桶	存放在危化品库内
5	液压油	t/a	8.16	0.85t	170kg/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氯乙烯 (PVC)：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白色或浅黄色粉末。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等方面有广泛应用。

②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无色油状液体，稍有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熔点-50℃，沸点 340℃，闪点 218℃，相对密度 (水=1) 0.986，LD₅₀ 13000mg/kg (小鼠经口)，饱和蒸汽压 0.027kPa (150℃)。

③碳酸钙 (CaCO₃)：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₃，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

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④液压油：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 0.87-0.9，熔点-18℃，沸点 282-338℃，蒸气密度（空气=1）：>2，粘度：68℃St。闪点>204℃，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吸入：毒性（老鼠）：LC50>5000mg/m3 极低毒性。食入：毒性（老鼠）：LD50>2000mg/kg 极低毒性。

1.1.4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班制为两班制（24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不安排住宿，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1.1.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朗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共 3F，项目位于其中的 1F 西南侧区域，1F 其他区域为台州融源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陆象胶带有限公司，2F~3F 为闲置厂房。项目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生产区等，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2、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苍山倒溪。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台州市朗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接新昌，地处北纬 28°57'02"~29°20'39"，东经 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 54.7km，南北宽 33.9km，总面积 1402.70km²。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项目东北侧为浙江陆象胶带有限公司，距项目 60m 处为新 60 省道，东南侧为台州融源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天台圣安伦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台州市朗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2.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天台属浙东丘陵山区，四周群山环抱，山峦重叠，溪流纵横。以始丰溪为界，始丰溪以东北地区是天台山脉，以南属大雷山脉。山脉蜿蜒于县境南北，始丰溪贯穿东西，中部是河谷平原，称为天台盆地。

天台山从地质构造上看，属华夏陆台的闽浙地质部，处于中生代强烈火山活动喷发而成的一套陆相中酸性火山碎屑岩类分布的地区，火山碎屑岩系的覆盖占全县总面积的 30~40%以上，侵入岩类，致密坚硬，分布面积达 170km²。此外，南平的石英闪长岩体、松关及石桥泄上的钾长花风岩体亦较多。天台盆地北侧，沿天台盆地由屯桥—白鹤殿—赤城山一带是沉积岩，主要是紫色砂、砾岩层。

天台的地形地貌受地质构造的影响，以切割碎的山丘盆地为主要特征。形成中山、低中山、低山丘陵、河谷平原及山地等地貌类型。自然资源丰富，不仅为发展农业、林业及水利电力建设提供良好的地形条件，而且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

2.1.3 气象特征

天台地处东南沿海，纬度较低，受季节影响较大，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终年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两季较长，春秋两季稍短。年平均气温 16.3℃，最热的七月平均气温达 23.3℃，极端最高气温 41.7℃；最冷一月平均气温为 5℃，极端最低气温-9.1℃。平原、丘陵、高山地的温差为 5~6℃。常年平均日照 2036.6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 920.7mm，无霜期 234 天。雨量充沛，雨季集中，地域差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 1332mm，降水量随海拔高度上升而递增，一般丘陵山地大于平原河谷。年内降雨量亦不平衡，10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冬季，主要受北方冷空气影响。天气晴朗，降水少，占全丰降水量的 20%。3~4 月份雨量最多，一般要占全年降水量的 15%，最多要占 28%。7~9 月份

是台风季节，天台县易受台风影响，平均每年 3~4 次，并带来较大的风和雨，降水量占全年的 33%，它既能解降或缓和伏旱，对农作物生长有利，但易发生洪涝灾害，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全年主导风向 ESE，年平均风速 3.50m/s，主要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气候参数	数值
1	年平均气温	16.3℃
2	极端最高气温	41.7℃
3	极端最低气温	-9.1℃
4	最热月平均气温	23.3℃
5	最冷月平均气温	5℃
6	年日照时数	2036.6h
7	年平均降雨量	1332mm
8	年平均蒸发量	920.71mm
9	多年降雨天数	171d
10	多年平均无霜期	234d
11	全年主导风向	ESE 14.07%
12	夏季主导风向	ESE 22.97%
13	冬季主导风向	WNW 23.45%

2.1.4 水文条件

主流始丰溪属灵江水系，是灵江水系的重大支流，也是天台县的主要河流，为天台县的主要饮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水源。始丰溪发源于磐安县大盘山，自西向东，横贯全境，流经街头、平桥、城关镇、滩岭等诸多区、乡（镇），最后在滩岭乡下湾附近出境进入临海市。始丰溪将全县分为南北两部分，形成阶梯状倾斜，四周的支流呈树枝状分布于始丰溪。

天台地域属断陷盆地，地势北西高南东低，山峦起伏，盆地中心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40m，盆地北部最高峰华顶山标高 1088m，南部最高峰望海尖标高 795m，最大地表水系由西向东经盆地转向东南流向始丰溪。汇水面积为 1125 km²。域内支流密布，水量充沛，四季长流。始丰溪沿岸均为现代河漫滩地、河床及河漫滩地层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厚度约为 7m 左右，其岩性为一套冲积——漫滩相，沙砾卵石层，结构比较松散，无胶结，渗透性较好。始丰溪与坡塘溪汇合处发生过 50 年一遇历史最高洪水位相当于黄海高程 47.803m（建国以来最高水位）。

2.2 相关规划

2.2.1 天台县城市总体布局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确定为 2006~2020 年，近期 2006~2010 年，远期 2011~2020 年，远景（2021 年后）展望到未来 30~50 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天台县整个行政辖域范围，包括三个街道、七镇五乡，土地总面积为 1420.7 平方公里。

3、发展目标

- (1) 空间发展目标：城乡分明、各具特色、紧凑有序的城乡空间格局。
- (2) 经济发展目标：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补的城乡经济结构。
- (3) 基础设施发展目标：网络化、现代化的城乡基础、社会服务设施体系。
- (4) 社会、环境发展目标：环境优美、生态协调、延续历史文脉的区域空间。

4、战略功能定位

长三角南翼特色制造业基地，以“佛宗道源，山水神秀”为特色的华东地区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长三角地区生态名县。

5、空间发展策略

- (1) 全方位开放战略；
- (2) 生态名县策略；
- (3) 旅游发展先导策略；
- (4) 坚持工业发展为核心动力的发展策略。

6、县域发展的产业导向

- (1) 大力发展壮大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制造业——交通运输机械设备；
- (2)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汽车用品、产业用布、橡胶制品、食品饮料与旅游休闲用品；
- (3) 着力培育产业：①新兴工业产业；②现代服务业；③生态特色精品农业。
- (4) 限制发展产业：淘汰一些衰退产业和缺乏竞争力、高能耗、污染性的产业，限制发展国家、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产业。

7、产业发展战略

- (1) 提升实力，全力主攻工业；
- (2) 突出特色，积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 (3) 整合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
- (4) 三次产业互动，促进城乡经济融合。

8、县域产业空间布局

(1) 工业园区总体布局

天台县工业园区的空间总体布局为“一区三块”的格局。

① “一区”

“一区”是指在天台县县域中部的县城以及与其接壤的周边地域，以县城东部的交通机械工业园区和县城西部的西工业区为主体，形成天台县中心工业功能区，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等工业类型。

② “三块”

“三块”是指县城东部、西部和北部各发展一个特色工业功能区块。

表 2-2 天台县工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表

工业功能区块			2010年规划面积 (km ²)	2020年规划面积 (km ²)	远景规划面积 (km ²)
一区	天台中心工业功能区	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1.8	2	2
		西部工业功能区始丰区块	2.5	2.5	4
		西部工业功能区白鹤区块	1.49	2.99	6
三块	西部特色工业功能区块	西部产业基地	3.18	5.28	10
		平桥产业用布工业功能区	0.4	0.4	0.4
	东部特色工业功能区块	洪三橡胶制品工业功能区	0.5	0.87	1.8
		坦头汽车用品工业功能区	0.5	1.0	1
		东部产业基地洋头区块	0	0.7	0.7
	北部特色工业功能区块	东部产业基地坦头区块	0	1.5	2.5
		白鹤南北协作基地	0.5	0.7	0.7
合计			10.37	17.94	29.1

(2) 农业空间布局

天台县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为“一区一带”。

① “一区”

即中部沿溪平原粮食主产区，以粮食生产为主，严格耕地保护，农保区面积严格控制在 35.7 万亩以上，在保证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展平桥、白鹤、街头、福溪等地的 30 万头肉猪、45 万头仔猪生产基地，建设畜牧生态小区；建设街头、龙溪、城关三

个街道等地的 1.96 万亩淡水养殖基地；抓好以泳溪、龙溪、石梁为重点的小狗牛产区，以街头、坦头为重点的蚕桑产区建设。

② “一带”

即环盆地四周绿色高效生态农业产业带。突出重点发展茶叶产业，在坦头、白鹤、南屏、石梁、雷峰、三州、泳溪、龙溪等地建设 10 万亩茶叶基地，实施千吨万亩有机茶工程；抓好石梁、白鹤、三州等地的 1.5 万亩高山蔬菜基地，福溪、赤城、雷峰、平桥等地的 10 万亩果木基地，石梁、龙溪、泳溪等地的 6 万亩笋竹两用林基地，白鹤、三州等地的 3 万亩药材基地。

(3) 服务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二区三点”的服务业布局。

①一主

是指县城商贸服务主中心，包括赤城、始丰、福溪三个街道，承担天台县行政办公、旅游接待、商贸流通、商务会展、金融保险、信息中介、公共管理和科技教育等中心城市职能，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壮大提升商贸流通、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培育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职业培训等新兴服务业，着力打造功能完善、辐射广的核心服务区。

②一副

是指位于平桥镇的商贸服务副中心。

③二区

是指县域两个主要旅游区。

一是位于县域中北部的国清、石梁铜壶、华顶、琼台桐柏等景区，它包含中国佛博园、桐柏琼台休闲养生区、石梁佛源生态观光旅游区等 3 个功能集聚区。其中，中国佛博园位于国清寺景点范围，是天台旅游及“中国第五大佛教名山”的核心区块；桐柏琼台休闲养生区位于赤城街道，是天台道教养生休闲基地；石梁佛源生态观光旅游区位于石梁景区，是“中国第五大佛教名山”的重要旅游区。

二是位于县域西南部，包括九遮山休闲度假旅游区、寒山湖等景区以及街头古镇，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④三点

是指位于坦头、三合、洪畴三镇的商贸服务点。

9、空间布局的整体架构

(1) 远期规划

远期天台县域空间发展框架为“一主三次，Y型发展轴线，北中南三个用地功能区”的格局。

① “一主三次”

是指天台县域发展中心，包括县城主中心和平桥、白鹤、坦头三个次中心；

② “Y型发展轴线”

是以上三高速、60省道、62省道等区域交通廊道为依托形成的城镇空间发展轴线。

③ “北中南三个城镇发展片区”

是指天台县域的用地功能分区，包括中部以沿溪平原盆地为主体形成的人口、产业、城镇空间发展密集区，以及外围环盆地四周的二个生态保育区——北部风景旅游与生态保育区与西南休闲旅游与生态保育区。

(2) 远景设想

设想远景天台县域用地功能分区保持“北中南三个县域用地功能区”不变，城镇空间发展仍以“Y”型发展轴线为依托，逐步由“一主三次”向“一主一副——两个组合型城市（镇）”的格局转变。“一主”是指由县域中北部的县城、平桥、白鹤三个组团共同形成的组合型城市，以县城作为组合城市的中心组团；“一副”是指由县域东南部的坦头、三合、洪畴三个组团共同形成的组合型城镇，以坦头作为组合城镇的中心。

(3) 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远期依托上三高速、60省道、62省道等区域交通廊道形成的“Y”型轴线，形成“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的“134”三级城镇体系结构。

① 一个“中心城市”

即天台县城，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基地，天台对外联系的窗口。工业上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酿酒、医药化工等行业。

② 三个“中心镇”

分别是平桥镇、白鹤镇、坦头镇。

平桥镇：是县域西部中心镇，天台县域副中心，天台县西部重要的以轻工为主的商贸综合镇。重点发展产业用布生产。

白鹤镇：是县域北部中心镇、天台县北大门，是以轻工机械、模具等为主导产业的交通集散型城镇。

坦头镇：是县域东部中心镇，是以旅游工艺品生产为主的出口基地、工贸型小城镇。

③四个“一般镇”

分别是街头镇、三合镇、洪畴镇、石梁镇。

街头镇：是县域西部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基地，文化旅游名镇。

石梁镇：是县域北部生态文化风景旅游基地，高山蔬菜、茶叶生产基地。

三合、洪畴镇：是县域东部以橡胶制品生产为主的特色工业型城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合镇，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交通设施），三合、洪畴镇是县域东部以橡胶制品生产为主的特色工业型城镇，项目与区域工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不冲突，符合《天台县县域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2.2.2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畴镇两镇交界的下方岗南洋肚地块。园区成立于2008年，是经天台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由三合镇和洪畴镇两镇合办的以橡胶工业为特色的专业性功能区，为天台县六大工业功能区之一。

为满足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管理的需要，保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天台县三合镇人民政府和天台县洪畴镇人民政府委托天台县建筑设计所编制了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2019年1月9日获得天台县人民政府批准，批文号为天政函[2019]2号。

1、规划范围

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畴镇两镇之间，北至新60省道，南贴老60省道，西至规划三合大道，东至村庄机耕路，整个用地呈长方形，规划面积约162.0公顷。

2、规划定位与目标

（1）规划定位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主导属性为工业，作为产业东进的先期发展区，规划为以橡胶工业为特色的专业性功能区。

（2）产业定位

以橡塑制品产业为主导产业。

（3）规划目标

优化工业园区内的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科学制定控规层面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引导工业园区经济建设实现滚动式良性发展，努力实现社

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3、规划结构

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心”：指园区东南角的公园绿地观赏中心。

“两轴”：指东西向的新 60 省、老 60 省道两条发展主轴线。

“两片区”：指洪三大道西侧的三合工业区、洪三大道东侧的洪畴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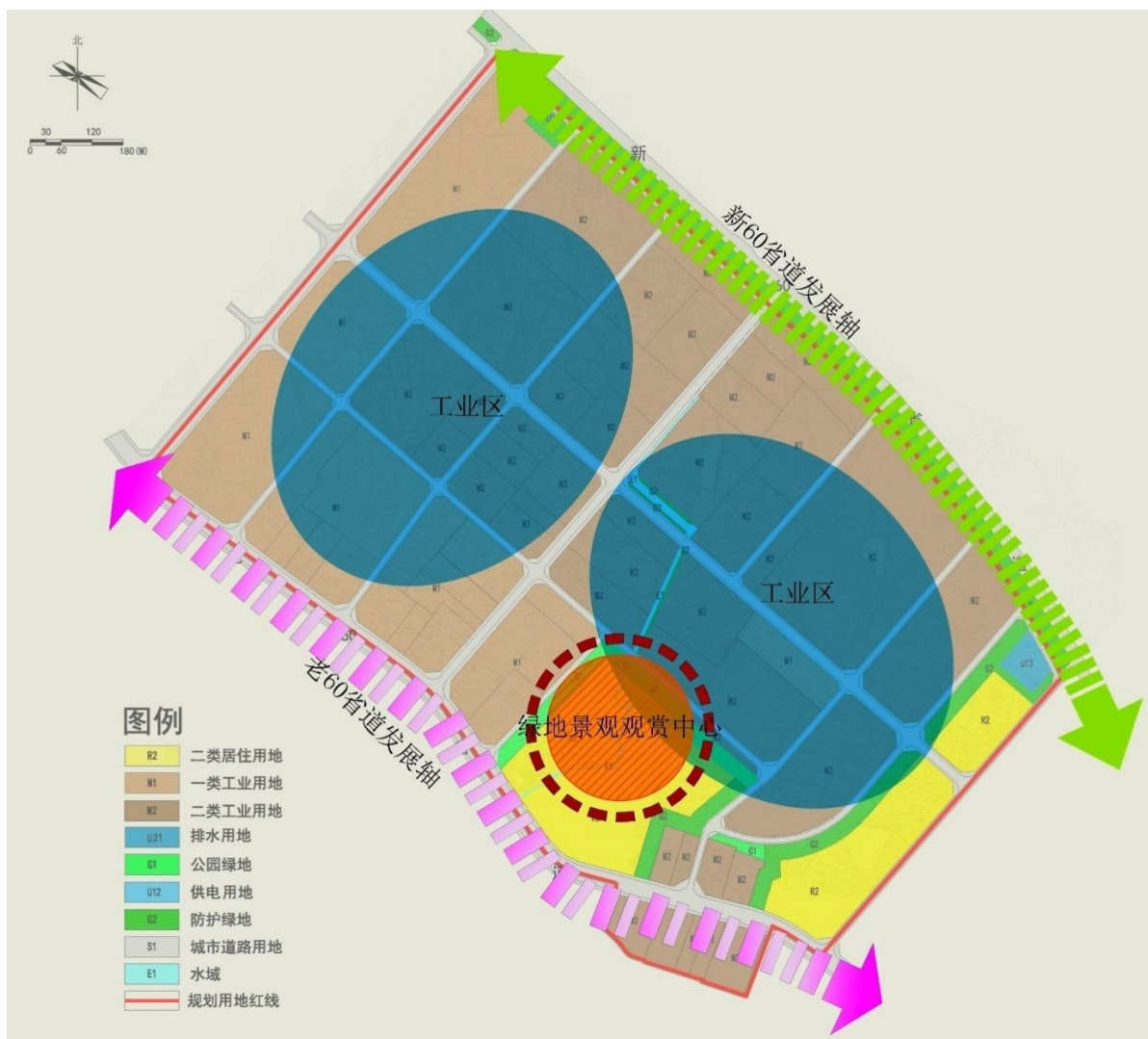


图 2-1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结构图

4、环境保护规划

(1) 环境保护目标

到规划期末，规划区环境质量全面达标，大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面水体质量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环境噪声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 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对城镇河流进行清污疏浚，严禁地面垃圾倾倒；对废水量大的企业从严控制，实行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推广清洁生产，提倡循环利用，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应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率。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行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治理技术，工业实行联合集中和相对集中的布局，尽可能实行集中供热供电。转变能源使用结构，提高气化率，推广“清洁能源”、“低污染能源”。同时做好烟尘控制工作，逐步淘汰除尘效果差的煤锅炉。

③声环境防护措施：加强对工业噪声污染源的治理和控制；限制商业性营业场所的噪声超标影响；加强交通性干道两侧行道树绿化和交通噪声管理，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实施夜间建筑施工噪声的控制措施；增加绿化覆盖率。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功能区（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工业功能区产业定位为以橡塑制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交通设施），因此，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要求。

2.2.3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环评

根据《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2019.6）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审查意见（天环函[2019]26号），项目与规划环评有关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域范围的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2-3。

表 2-3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	生态空间范围或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禁建区	1	图示蓝色框线内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区	 <p>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区。</p>	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因此本次规划中约 0.59 公顷上层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前不得进行开发。	农田

限建区	1	图示紫红色框线内地块	 <p>耕地</p> <p>注：紫红色框线范围内区域属于耕地（除永久基本农田外）。</p>	<p>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田特别是耕地；</p> <p>加大耕地生态建设和灾毁防治力度；</p> <p>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p> <p>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p> <p>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省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p> <p>耕地使用需占补平衡，若耕地需作为建设用地使用，需通过土地整治等方法补充耕地，改为建设用地前需调整用地性质。</p>	农林地、空地等
	2	图示中绿色框线内区域	 <p>注：绿色框线内区域属于绿线控制区。</p>	<p>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p> <p>对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带状绿廊、沿河沿路绿地实行严格的控制。</p>	农林地、建设用地等
	3	图示中蓝色框线内区域	 <p>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蓝线控制区。</p>	<p>蓝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p> <p>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p> <p>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手续；</p>	河流

					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	--	--	--	-----------------------------------------------------------------------------------------	--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工业区，不涉及禁建区与限建区，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2-4。

表 2-4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产业类型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小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禁止类	限制类	
主导产业（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1、废旧橡胶土法炼油和聚合单体的炼油工艺； 2、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3、蒸汽、蒸煮脱硫法	/	/	/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47、塑料制品制造	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2、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2、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下的	1、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2、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注：1、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于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企业，若其符合《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等文件要求，允许保留并在已有总量条件下实施技改，鼓励其转型升级；否则，要责令其限期转型升级或关停淘汰。

2、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入区：①要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平衡要求；②限制类非主导产业入区或污染较重的限制类行业入区，须经规划区管理部门同意审批（入区的非主导产业投资占比应控制在30%以内）；③涉及重金属污染及VOCs大量排放的项目按限制类项目要求予以准入。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交通设施），不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无电镀、喷漆工艺，也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及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3、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工业区，不涉及禁建区与限建区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水：①行业排放标准：橡胶企业工艺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塑料加工企业（聚氯乙烯除外）工艺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p> <p>②综合排放标准：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废水纳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列出的参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J343-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③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准限值表(试行)》中准Ⅳ类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p>废气：①工业废气排放标准：橡胶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塑料加工企业（聚氯乙烯除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涂装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p> <p>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

		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规划期</th> <th colspan="4">规划全面实施后</th> </tr> <tr> <th>工业源</th> <th>生活源</th> <th>农业源</th> <th>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 <td>废水量(万 t/a)</td> <td>13.515</td> <td>2.628</td> <td>/</td> <td>16.143</td> </tr> <tr> <td>COD_{Cr}(t/a)</td> <td>4.055</td> <td>0.788</td> <td>0</td> <td>4.843</td> </tr> <tr> <td>NH₃-N(t/a)</td> <td>0.203</td> <td>0.039</td> <td>0</td> <td>0.242</td> </tr>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td> <td>SO₂(t/a)</td> <td>90.96</td> <td>0.0026</td> <td>/</td> <td>90.9626</td> </tr> <tr> <td>NO_x(t/a)</td> <td>102.33</td> <td>0.0307</td> <td>/</td> <td>102.3607</td> </tr> <tr> <td>烟粉尘(t/a)</td> <td>21.331</td> <td>0.0032</td> <td>/</td> <td>21.3342</td> </tr> <tr> <td>VOCs(t/a)</td> <td>49.87</td> <td>/</td> <td>/</td> <td>49.87</td> </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td> <td>450.36</td> <td>/</td> <td>/</td> <td>450.36</td> </tr> </tbody> </table>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万 t/a)	13.515	2.628	/	16.143	COD _{Cr} (t/a)	4.055	0.788	0	4.843	NH ₃ -N(t/a)	0.203	0.039	0	0.242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t/a)	90.96	0.0026	/	90.9626	NO _x (t/a)	102.33	0.0307	/	102.3607	烟粉尘(t/a)	21.331	0.0032	/	21.3342	VOCs(t/a)	49.87	/	/	49.8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450.36	/	/	450.36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可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万 t/a)	13.515	2.628	/	16.143																																																					
	COD _{Cr} (t/a)	4.055	0.788	0	4.843																																																					
	NH ₃ -N(t/a)	0.203	0.039	0	0.242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t/a)	90.96	0.0026	/	90.9626																																																					
	NO _x (t/a)	102.33	0.0307	/	102.3607																																																					
	烟粉尘(t/a)	21.331	0.0032	/	21.3342																																																					
	VOCs(t/a)	49.87	/	/	49.8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450.36	/	/	450.36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大气环境: 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C 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2.0mg/m ³)。	项目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C 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2.0mg/m ³), 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符合																																																						
		地表水环境: 规划区域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苍山倒溪(里坑至上山高速鱼山桥断面)及其支流,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椒江44), 该段水体的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1, 编号为G0302200303062; 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 编号为331023GA040202040140; 目标水质超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根据监测资料, 苍山倒溪地表水水质满足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为纳管排放, 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符合																																																						

		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根据现状土壤的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规划区域内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GB1516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规划区内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类标准；规划区内居住区建议参照执行2类标准。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中的相应要求。

2.2.4 《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5)，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82，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1、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橡塑产业，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淘汰产能落后企业，完善区域生产配套保障。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

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4、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交通设施），所用原料为新料，属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废水纳管排放，各类污染物经配套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应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2.5 苍山污水处理厂

苍山污水处理厂是天台县推出的第一个集投资、建设、施工、运营、移交于一体的 PPP 污水处理项目。苍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坦头镇市山村（苍山倒溪）以东，鱼山村（上三高速公路）以南，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33 公顷（8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83 公顷（27.5 亩），预留远期用地面积约 1.94 公顷（29.1 亩）。设计规模一期 5000 吨/天、远期 3 万吨/天。项目服务范围为天台县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项家村及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尾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的苍山倒溪东岸，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

苍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天台县东部三个工业镇、洪三工业园、苍山产

业集聚区及沿线部分农村污水处理问题，改善天台县城生态环境，保护始丰溪水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园区所有企业污水管网均将纳入园区主管网。

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²/O 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超滤+臭氧接触+紫外线消毒”的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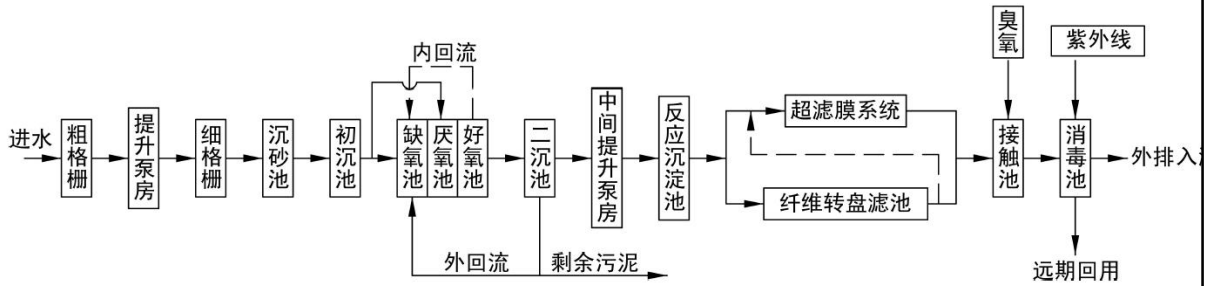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苍山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现状运行数据如下表。

表 2-6 苍山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数据时间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2019年2月	6.84	7.88	0.57	0.152	9.3	228.37
2019年3月	6.9	9.24	0.443	0.12	7.37	143.67
2019年4月	6.81	8.49	0.109	0.101	8.07	138.03
2019年5月	6.75	5.36	0.182	0.112	8.21	122.46
2019年6月	6.51	8.46	0.109	0.096	8.46	127.92
2019年7月	6.61	7.41	0.063	0.122	6.37	152.52
2019年8月	6.47	8.53	0.038	0.113	6.97	142.83
2019年9月	6.38	11.49	0.064	0.092	7.53	108.38
2019年10月	6.42	10.83	0.106	0.065	9	73.75
2019年11月	6.5	9.09	0.152	0.057	8.81	52.43
2019年12月	6.68	10.08	0.42	0.058	7.32	94.67
准地表水IV类 标准	6~9	30	1.5	0.3	12	/

根据苍山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平均日处理水量为125.1吨，苍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5000吨/d，污水处理厂仍有一定的废水接纳能力。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天台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6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6	150	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及 8h 平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其他污染物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圣雅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米橡胶减速带、3 万条实心胎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2 万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5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具体如下：

（1）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数据来源
	X	Y					
峇嵒村	323177	3218990	非甲烷总烃	2019年4月28日~5月4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西北侧	约750	浙江圣雅达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5万米橡胶减速带、3万条实心胎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合镇	322343	3218437	氯化氢	2019年7月31日~8月6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西北侧	约1070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2万吨活性炭项目

注：监测点位均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2.5km 范围内。

(2)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比值法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指数 I_i 的定义如下：

$$I_i = C_i / C_{0i}$$

式中： C_i ——第 i 种污染因子不同取样时间的浓度分布值；

C_{0i} ——第 i 种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值。

$I_i \geq 1$ 为超标，否则为达标。

(3)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氯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评价见表 3-3。

表3-3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峇嵒村	323177	321899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337~0.917	45.9	0	达标
三合镇	322343	3218437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0.02	20*	0	达标

注*：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检测浓度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苍山倒溪（椒江 44），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苍山倒溪（里坑-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编号为椒江 44，水功能

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苍山倒溪（椒江 45），苍山倒溪（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始丰溪入口），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

为了解苍山倒溪（椒江 44）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天台县五水共治调查中的苍山倒溪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苍山倒溪 峇嵴村断面	2019.1	2.84	0.307	0.029	苍山倒溪 福丁桥头断面	2019.1	2.32	0.473	0.046
	2019.2	1.64	0.289	0.020		2019.2	1.36	0.421	0.031
	2019.3	2.32	0.331	0.011		2019.3	2.08	0.398	0.042
	2019.4	1.88	0.313	0.013		2019.4	1.80	0.379	0.035
	2019.5	1.96	0.136	0.013		2019.5	2.00	0.131	0.035
	2019.6	1.92	0.305	0.012		2019.6	1.96	0.365	0.043
	2019.7	2.12	0.284	0.039		2019.7	2.36	0.374	0.040
	2019.8	2.32	0.203	0.044		2019.8	2.28	0.290	0.037
	2019.9	1.84	0.170	0.034		2019.9	1.84	0.255	0.037
	2019.10	2.44	0.159	0.052		2019.10	2.36	0.241	0.035
	2019.11	1.72	0.156	0.024		2019.11	1.72	0.238	0.035
	2019.12	2.16	0.184	0.021		2019.12	2.16	0.271	0.037
标准值		≤4	≤0.5	≤0.1	标准值		≤4	≤0.5	≤0.1

由上表可知，苍山倒溪峇嵴村、福丁桥头各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解纳污水体苍山倒溪（椒江 45）的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台州锦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路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评价，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苍山倒溪伍佰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因子	日期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伍佰村	2020.2.23	6.14	6.4	3.44	2.7	0.088	0.09
	2020.2.24	6.17	6.2	3.6	2.4	0.099	0.07
	2020.2.25	6.17	6.4	3.36	2.2	0.079	0.08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苍山倒溪伍佰村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科正环检 2021-03-043），监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方位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侧厂界	58	53	65	55
2	西南侧厂界	57	53	65	55
3	西北侧厂界	59	52	65	55
4	东北侧厂界	57	52	65	55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以及项目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范围，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820%	二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厂界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三级 B	不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重点分析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三级	厂界外 200m 区域
地下水	项目为 IV 类项目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土壤环境	项目为 III 类项目，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环境风险	Q<1	简单分析	/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地表水：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 声环境：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边长5km）范围内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吉湖村	323847	3218499	居住区	人群	二级	北侧	约 280
	里麻村	324282	3217758	居住区	人群		东南侧	约 320
	项家村	323264	3216939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约 800
	东新联村	323591	3216808	居住区	人群		东南侧	约 1070
	大一村	325010	3215908	居住区	人群		东南侧	约 2535
	大三村	325495	3215569	居住区	人群		东南侧	约 2720
	和美村	325525	3217121	居住区	人群		东南侧	约 2025
	逸溪村	325966	3218498	居住区	人群		东北侧	约 2370
	明公村	325625	3219081	居住区	人群		东北侧	约 2000
	天和村	324532	3219162	居住区	人群		东北侧	约 1120
	峇嵒村	323227	3219137	居住区	人群		北侧	约 770
	黄务村	321893	3218578	居住区	人群		西侧	约 1160
	下坊村	321973	3218099	居住区	人群		西南侧	约 1110
	洋头村	321511	3218343	居住区	人群		西侧	约 1740
	集聚村	320697	3218165	居住区	人群		西侧	约 2420
	大横村	322687	3220195	居住区	人群		北侧	约 1920
	塘下村	320882	3219603	居住区	人群		西北侧	约 2835
	塘上村	320825	321918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侧	约 2380
	天台县三合镇中心小学	322348	3218402	学校	人群		西侧	约 1130
	天台三合中学	321591	3218759	学校	人群		西侧	约 1910
洪畴镇中心小学	324816	3216032	学校	人群	东南侧	约 2340		
宝华小学	322648	3219924	学校	人群	北侧	约 1840		
洪畴中学	324845	3215592	学校	人群	东南侧	约 2695		
三合镇政府	321668	3218561	机关	人群	西侧	约 1730		
洪畴镇政府	324914	3215890	机关	人群	东南侧	约 2530		
地表水	苍山倒溪	324137	3219034	水体	河流	II类	北侧	约 1050

注：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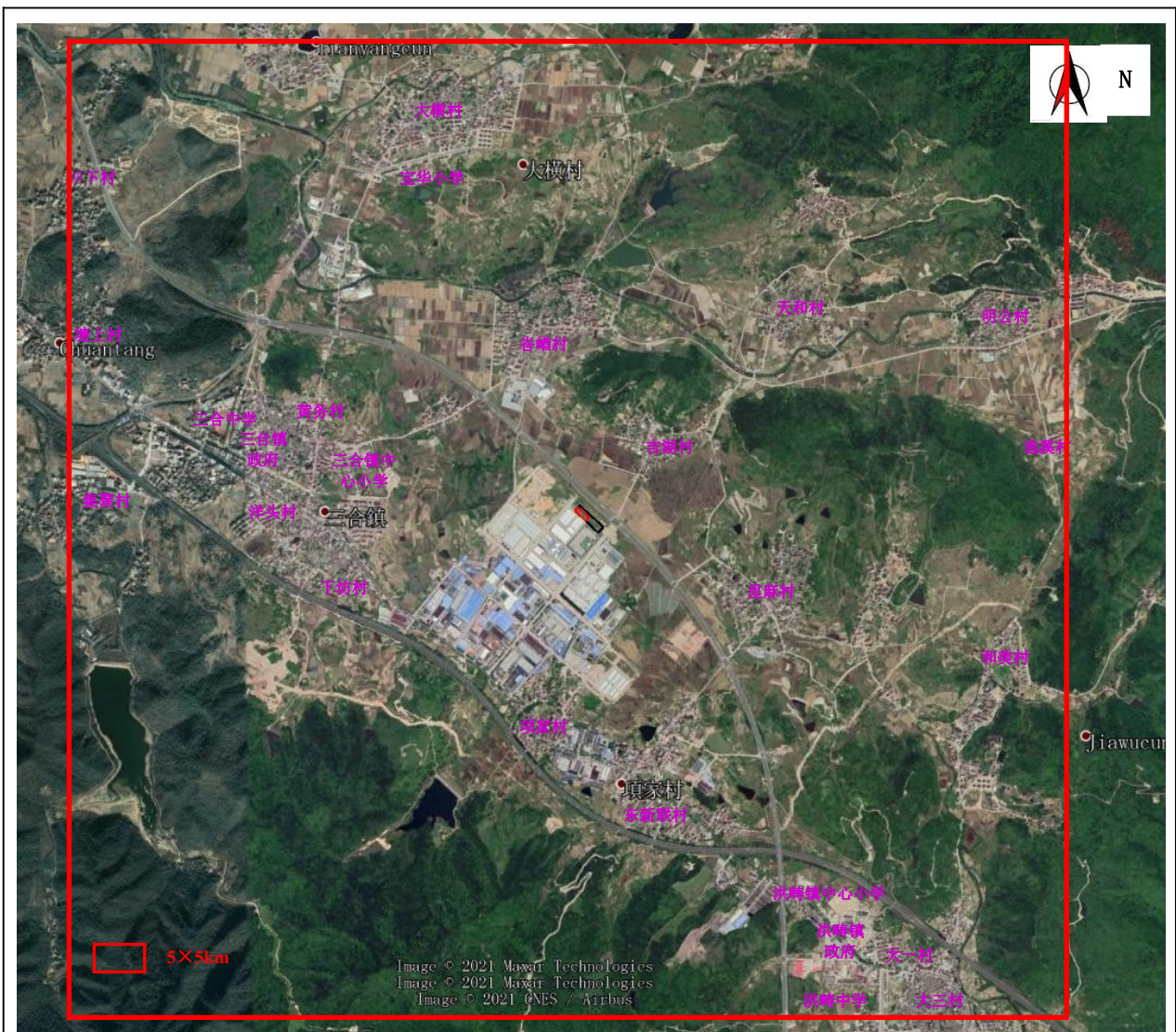


图 3-1 评价范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氯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氯化氢	1h 平均	50	μg/m ³	HJ2.2-2018 附录 D 中的表 D.1	
	日平均	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苍山倒溪（编号椒江 44），苍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苍山倒溪椒江 45。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苍山倒溪（里坑-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编号为椒江 44，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苍山倒溪（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始丰溪入口）编号为椒江 45，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TP
II 类标准值	6~9	≥6	≤4	≤3	≤0.5	≤0.1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树脂制品业的排放标准问题的回复》：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制品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括号内为严格 50%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0	5.9（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2	9.32（4.66）		
		30	23（11.5）		
氯化氢	100	20	0.43（0.215）		0.2
		22	0.624（0.312）		
		30	1.4（0.7）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8.5）	4.0	
		22	24.2（12.1）		
		30	53（26.5）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见表 4-6。

表 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 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NH ₃ -N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30	≤1.5 (2.5)	≤5

注: *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与控制方法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相关规定,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所在城市为台州市,对照上述要求,本项目新增的 VOCs 应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废水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

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值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和 VOCs，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4-9。

表 4-9 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1	COD	0.01	/	/
2	NH ₃ -N	0.0005	/	/
3	烟粉尘	0.046	/	/
4	VOCs	1.456	1:2	2.9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1t/a、NH₃-N 0.0005t/a、烟粉尘 0.046t/a、VOCs 1.456t/a。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当地管理部门要求，烟粉尘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 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总量调剂量为：VOCs 2.912t/a。建设单位需按照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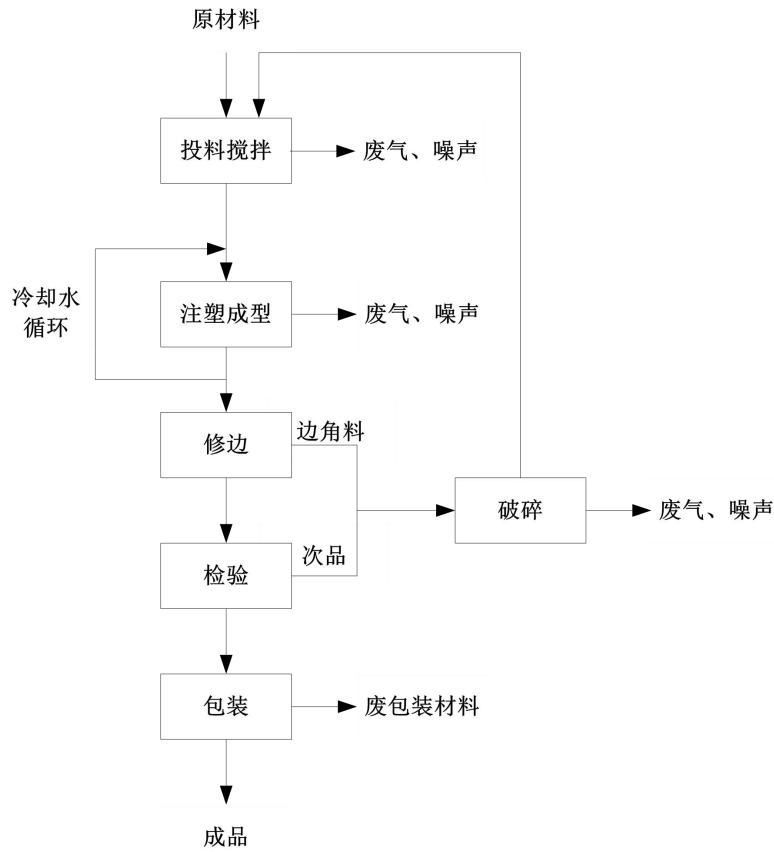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原材料（PVC、色母、DOP、碳酸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拌料机中进行搅拌均匀。拌料结束后，进入到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控制在 150~160℃左右），并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注塑成型后的产品，对其进行修边角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液压油主要为注塑机和空压机使用，液压油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平均 5 年更换 1 次。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搅拌	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固废	修边	边角料	塑料制品
	检验	次品	塑料制品
	解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废抹布手套	沾染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液压油、DOP 等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沾染液压油、DOP 的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废油	矿物油
		废过滤棉	过滤棉、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生产过程	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2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注塑废气。

1、粉尘

项目塑料制品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成片状后当作原料继续使用，破碎机为加盖密闭结构，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因此粉尘主要来自于粉状原料的投料过程。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使用的 PVC 是颗粒状，粉状原料主要为碳酸钙，用量约为 4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4t/a。评价要求企业在投料工序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为 22m），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约为 98%，配套的风机风量按 2000m³/h 计，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4h，未收集的粉尘约 50%在车间内沉降，当作固废收集。经处理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粉尘	有组织	0.267	0.32	0.005	2.7	0.006
	无组织	0.067	0.08	0.033	/	0.04
	小计	0.334	0.4	0.038	/	0.046

2、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50~160℃左右，添加稳定剂后的 PVC 的分解温度 >170℃，项目所用原料为添加稳定剂后的 PVC，因此在注塑过程中 PVC 粒子基本不会分解，但由于温度的升高，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游离单体废气成分比较复杂，主要为氯乙烯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此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氯化氢产生量以 0.015kg/t 原料（PVC）计。

项目 PVC 粒子用量约为 7000t/a，另外约 700t/a 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当作原料重新利用，合计 77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15t/a，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116t/a。另外，由于原料中加入增塑剂（DOP），在注塑过程中易产生烟雾，由于 DOP 的沸点约为 340℃，在正常情况下挥发量较小，本次评价按 0.1%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 DOP 用量约为 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t/a。

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55t/a，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116t/a。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2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2m），配套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5%计，静电除雾器对 DOP 废气（经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率按 80%、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按 80%计，配套的风机风量不低于 16000m³/h，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经处理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氯化氢	有组织	0.013	0.093	0.013	0.8	0.093
	无组织	0.003	0.023	0.003	/	0.023
	小计	0.016	0.116	0.016	/	0.1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06	3.64	0.076	4.7	0.546
	无组织	0.126	0.91	0.126	/	0.91
	小计	0.632	4.55	0.202	/	1.456

注：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 产品 < 0.3kg/t 产品

5.2.2 废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t/d、375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19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5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112t/a、SS 0.064t/a、NH₃-N 0.011t/a。

生活污水中的冲刷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经处理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19	/	319	/	319
	COD	350	0.112	350	0.112	30	0.01
	SS	200	0.064	200	0.064	5	0.002
	NH ₃ -N	35	0.011	30	0.01	1.5	0.0005

5.2.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位置	监测点位
1	搅拌机	75~80	生产车间	距离设备 1 m 处
2	上料机	75~80		
3	注塑机	75~80		
4	破碎机	80~85		
5	空压机	80~85		
6	气泵	80~85		
7	风机	80~85		

5.2.4 固体废弃物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700t/a，经破碎后当原料重新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

(3) 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14t/a，当作原料重新利用；地面沉降的粉尘（主要为碳酸钙）量约为 0.0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机和空压机中液压油单次填装总量约 8.16t，平均每 5 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加装量的 8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6.53t/5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抹布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液压油更换过程中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液压油、DOP 使用后产生的空桶，产生量约为 7.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项目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率以 15%计，废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和活性炭本身用量之和，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油

项目 DOP 挥发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4t/a，静电除雾器对 DOP 废气（经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率按 80%，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0.2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废过滤棉

主要来自于注塑废气的处理设施，一般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固体	塑料	700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解包	固体	编织袋	8
3	收集的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	固体	碳酸钙	0.314
		地面沉降	废气处理	固体	碳酸钙	0.04
4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体	液压油	6.53t/5a
5	废抹布手套		液压油更换	固体	沾染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0.01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体	沾染液压油、DOP 的包装桶	7.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活性炭	8.9
8	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	0.27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矿物油、过滤棉	0.1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75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固体	塑料	否	6.1 a*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解包	固体	编织袋	是	4.1 d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	固体	碳酸钙	否	6.1 a*
		地面沉降	废气处理	固体	碳酸钙	是	4.1 c
4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体	液压油	是	4.1 h
5	废抹布手套		液压油更换	固体	沾染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是	4.1 h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体	沾染液压油、DOP 的包装桶	是	4.3 d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活性炭	是	4.3 l
8	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	是	4.3 n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矿物油、过滤棉	是	4.3 l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4.4 b

注：6.1a*指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解包	否	—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是	HW08 900-218-08
4	废抹布手套	液压油更换	是	HW49(900-041-49)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7	废油	废气处理	是	HW08 900-249-08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6.53t/5a	设备使用	液体	液压油	液压油	5 年	T, I	单独容器收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检修	液态	沾染机油的抹布、手套	矿物油	1 年	T/In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7.4	原料使用	固体	沾染液压油、DOP 的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	5 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9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VOCs	2 个月	T	
废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0.27	废气治理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 I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5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矿物油	矿物油	2 个月	T/In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解包	固体	编织袋	一般固废	8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碳酸钙	一般固废	0.04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体	液压油	危险废物	6.53t/5a
4	废抹布手套	液压油更换	固体	沾染液压油的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1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体	沾染液压油、DOP 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7.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活性炭	危险废物	8.9
7	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7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投料	有组织	粉尘	133.5mg/m ³ , 0.32t/a	2.7mg/m ³ , 0.006t/a
		无组织		0.067kg/h, 0.08t/a	0.033kg/h, 0.04t/a
	注塑	有组织	氯化氢	0.8mg/m ³ , 0.093t/a	0.8mg/m ³ , 0.093t/a
		无组织		0.003kg/h, 0.023t/a	0.003kg/h, 0.023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6mg/m ³ , 3.64t/a	4.7mg/m ³ , 0.546t/a
		无组织		0.126kg/h, 0.91t/a	0.126kg/h, 0.9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t/a	319t/a
			COD	350mg/L, 0.112t/a	30mg/L, 0.01t/a
			SS	200mg/L, 0.064t/a	5mg/L, 0.002t/a
			NH ₃ -N	35mg/L, 0.011t/a	1.5mg/L, 0.0005t/a
固体 废物	包装、解包	废包装材料	8t/a	0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0.04t/a	0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6.53t/5a	0	
	液压油更换	废抹布手套	0.01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7.4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9t/a	0	
	废气处理	废油	0.27t/a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1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0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75~85dB。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对拟建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投入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注塑废气。

(1) 粉尘

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4t/a。评价要求企业在投料工序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1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为 22m），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约为 98%，配套的风机风量按 2000m³/h 计，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4h，未收集的粉尘约 50%在车间内沉降，当作固废收集。经处理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粉尘	有组织	0.267	0.32	0.005	2.7	0.006
	无组织	0.067	0.08	0.033	/	0.04
	小计	0.334	0.4	0.038	/	0.046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55t/a，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116t/a。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2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22m），配套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5%计，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按 80%计，配套的风机风量不低于 16000m³/h，注塑工序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 天。经处理后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氯化氢	有组织	0.013	0.093	0.013	0.8	0.093
	无组织	0.003	0.023	0.003	/	0.023
	小计	0.016	0.116	0.016	/	0.11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06	3.64	0.076	4.7	0.546
	无组织	0.126	0.91	0.126	/	0.91
	小计	0.632	4.55	0.202	/	1.456

注：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 产品 < 0.3kg/t 产品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1）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HJ2.2-2018 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下表。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 预测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 环评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4) 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下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5) 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7-6 项目点源预测参数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1 排气筒	粉尘 (PM_{10})	323461	3218156	92	22	0.2	17.7	25	1200	正常排放	0.005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3441	3218174	92	22	0.6	15.7	25	7200	正常排放	0.076
	氯化氢										0.013

注: X、Y 取值为 UTM 坐标, 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下同。

表 7-7 项目面源预测参数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粉尘 (TSP)	323471	3218170	93	28	72	50	10	7200	正常排放	0.033
	非甲烷总烃										0.126
	氯化氢										0.003

(6) 筛选预测结果

大气污染源评级等级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评价等级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D _{10%} (m)	评价等级
P1 排气筒	粉尘 (PM ₁₀)	0.246	23	450	0.055	0	三级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47	109	2000	0.147	0	三级
	氯化氢	0.504	109	50	1.008	0	二级
生产车间	粉尘 (TSP)	25.340	37	900	2.816	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96.402	37	2000	4.820	0	二级
	氯化氢	2.286	37	50	4.572	0	二级

根据表 7-7 可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820%，为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评价等级判定要求，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7) 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按照导则 HJ2.2-2018 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9~7-10。

表 7-9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粉尘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50	0.133	0.030	1.369	0.068	0.234	0.468
100	0.187	0.042	2.844	0.142	0.486	0.973
200	0.140	0.031	2.127	0.106	0.364	0.727
300	0.106	0.024	1.612	0.081	0.276	0.551
400	0.087	0.019	1.325	0.066	0.227	0.453
500	0.071	0.016	1.085	0.054	0.186	0.371
600	0.059	0.013	0.902	0.045	0.154	0.309
700	0.050	0.011	0.763	0.038	0.130	0.261

800	0.043	0.010	0.655	0.033	0.112	0.224
900	0.038	0.008	0.570	0.028	0.097	0.195
1000	0.033	0.007	0.502	0.025	0.086	0.172
1500	0.020	0.004	0.301	0.015	0.052	0.103
2000	0.014	0.003	0.207	0.010	0.035	0.071
2500	0.010	0.002	0.153	0.008	0.026	0.05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46	0.055	2.947	0.147	0.504	1.008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表 7-10 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粉尘 (TSP)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50	22.604	2.512	85.994	4.300	2.039	4.079
100	9.447	1.050	35.939	1.797	0.852	1.705
200	3.663	0.407	13.936	0.697	0.330	0.661
300	2.100	0.233	7.988	0.399	0.189	0.379
400	1.416	0.157	5.388	0.269	0.128	0.256
500	1.044	0.116	3.972	0.199	0.094	0.188
600	0.814	0.090	3.096	0.155	0.073	0.147
700	0.659	0.073	2.508	0.125	0.059	0.119
800	0.549	0.061	2.090	0.104	0.050	0.099
900	0.468	0.052	1.779	0.089	0.042	0.084
1000	0.405	0.045	1.541	0.077	0.037	0.073
1500	0.233	0.026	0.886	0.044	0.021	0.042
2000	0.158	0.018	0.603	0.030	0.014	0.029
2500	0.120	0.013	0.456	0.023	0.011	0.02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5.340	2.816	96.402	4.820	2.286	4.572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根据表 7-9~7-10 的计算结果，项目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5.340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816%；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96.402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820%；氯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286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572%。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3。

表 7-11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排气筒	粉尘	2.7	0.005	0.006
2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7	0.076	0.546
		氯化氢	0.8	0.013	0.093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006
		非甲烷总烃			0.546
		氯化氢			0.0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6
		非甲烷总烃			0.546
		氯化氢			0.093

表 7-12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M1	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0.91
			氯化氢			0.2	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4	
				非甲烷总烃		0.91	
				氯化氢		0.023	

表 7-1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46
2	非甲烷总烃	1.456
3	氯化氢	0.116

(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粉尘、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46) t/a		VOCs: (1.456) t/a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9t/a，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112t/a、SS 0.064t/a、NH₃-N 0.011t/a。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

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经处理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19	/	319	/	319
	COD	350	0.112	350	0.112	30	0.01
	SS	200	0.064	200	0.064	5	0.002
	NH ₃ -N	35	0.011	30	0.01	1.5	0.0005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的特点为 COD_{Cr}、NH₃-N 等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易于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能达到苍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水质纳管可行性

苍山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为,即:pH 值 6~9、COD_{Cr}≤500mg/L、SS≤400mg/L、NH₃-N≤35mg/L。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纳管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项目废水水量纳管可行性

苍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坦头镇市山村(苍山倒溪)以东,鱼山村(上三高速公路)以南,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33 公顷(8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83 公顷(27.5 亩),预留远期用地面积约 1.94 公顷(29.1 亩)。设计规模一期 5000 吨/天、远期 3 万吨/天。项目服务范围为天台县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项家村及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尾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的苍山倒溪东岸,出水水质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

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²/O 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

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超滤+臭氧接触+紫外线消毒”的工艺。

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在其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可纳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t/d，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的 0.02%，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苍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歇排放	TW001	/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DW001	121°11'14"	29°4'43"	0.0319	苍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苍山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9。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37	0.112
2		SS	200	0.00021	0.064
3		NH ₃ -N	35	0.00004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2	

	SS	0.064
	NH ₃ -N	0.011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在建 □；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 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	(30)	
		(SS)	(0.002)	(5)	
		(氨氮)	(0.0005)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pH值、COD、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废水排放量 319t/a, COD 排放量为 0.01t/a, SS 排放量为 0.002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只要认真落实废水处理工作,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4.1	54.1	65	55
2	南侧厂界	47.1	47.1	65	55
3	西侧厂界	54.1	54.1	65	55
4	北侧厂界	52.5	52.5	65	55

注：厂界按项目所在厂房的边界计。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2.4 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解包	一般固废	8	由物资部门回收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6.53t/5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抹布手套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0.01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7.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9		
7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7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我国固体废物管理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这“三R”原则首先强调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应尽可能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直到不产生固体废物，而必须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首先尽可能利用，通过资源化来实现处置减量化，对无法避免而又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则要实现无害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卫生和妥善的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均具有一定的危害性。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影响分析应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 西南侧	10m ²	隔离储存、 密封桶装	15t	6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09					
	废包装桶	HW49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油	HW49	900-249-0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企业在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b、危废暂存间的占地面积约 10m²，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23.26t/a，平均贮存周期约为 6 个月，最大贮存量约为 11.7t，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c、项目采用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密闭存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过滤棉等，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如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交通设施），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无电镀、喷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交通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0.2hm²），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周边0.05k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环境敏感分级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7-24。

表7-2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像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无）、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无				
	特征因子	无				
	所述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结论					
影	预测因子					

响 预 测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 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 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 DOP、液压油和危险危废, 储存方式为桶装或袋装,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例,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危险物质相对应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7-25。

表 7-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117-84-0	5.1	10	0.51
2	液压油	/	0.85	2500	0.00034
3	危险废物	/	9.3*	50	0.186
合计					0.69634

注：危险废物暂存时间按 2 个月计。

由表 7-23 可知，项目 Q 为 0.699，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 HJ169-2018 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见表 7-26。

表 7-26 环境风险评价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及废气超标排放等事故，结合项目特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3、环境风险识别

(1) 原材料火灾爆炸风险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液压油等均为易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储运过程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风险

项目原材料、危险废物等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包装桶盖被撞开或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附近水体。

项目润滑油、DOP 等储存在仓库内，采用桶装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采用防渗袋或塑料桶等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存在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可能造成液压油、DOP、危险废物等泄漏的风险。

(3) 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废气管道泄漏、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情况。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存在不可预测原因，如安装工程质量不高、使用一段时间后设备生锈老化、未定期对废气管道进行检查维修等原因，都会导致废气管道各弯曲连接处出现废气泄漏，使得废气无组织排放。而废气处理设施长期运行，管理检修不善时可能出现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将导致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值，甚至下降至 0，

对厂内及厂区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若未能及时发现将出现有机废气等外逸，对厂内及厂区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危险废物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发生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水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导致爆炸，且由于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此类事故需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确保消防距离达标。

其次的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出车间，进入附近水体或地下水，影响其水质。

4、环境风险分析

(1) 易燃物料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液压油等均为易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爆炸。易燃物料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引入事故应急池，一般不会进入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2) 储运过程环境风险

项目液压油、DOP、危险废物等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从而影响其水质。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内贮存时可能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液压油、DOP、危险废物泄漏。项目液压油、DOP、危险废物分别暂存在仓库、危废仓库内，且用塑料桶或防渗袋等密封包装。且项目将仓库、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并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其中贮存的物料泄漏时一般可控制在区域范围内，经砂土吸收、洗消等处置后基本不会影响到厂区外环境。

(3) 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主要表现为废气管道泄漏、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情况。发生事故时及时对泄漏处进行修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在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浓度。

生产时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

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一旦出现废气管道泄漏、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情况，应立即停产。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系统的设计及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2)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另外，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对运输包装件进行定期检验，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运输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进行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事故应急池设计上主要考虑消防废水。当发生火灾、爆炸时，将消防废水纳入事故应急池中，事故应急池大小按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设置。

(6)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27。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融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台州市	天台县	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
地理位置	经度	121.186852°	纬度	29.07920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液压油、DOP，位于仓库；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等位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	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			

表水、地下水等)	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气突发性事故经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立严格的危化品管理制度，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厂区内严禁烟火；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8。

表 7-2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DOP	液压油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5.1	8.16	9.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约 2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地表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 到达时间 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 到达时间 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输送过程：专业车辆、专业人员，不相容物质隔离，车辆有三防措施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使用过程：设置标识、定期检查设备密闭性，严控储量、安全消防设备齐备，各规程规章完备。 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编制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企业应按有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企业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事故后果影响有限。总体上，本项目风险是可控的。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7.2.8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2%，具体见表 7-29。

表 7-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35
2	废水	化粪池	利用出租方现有的，故不计入环保投资
3	噪声	隔声减振	2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废暂存	15
5	总计	—	52

7.2.9 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包括竣工验收监测和营运期常规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

一般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规模达到审批规模的 75%以上情况下，建设单位及时和环保监测站（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联系，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种资料手续是否完整。
- (2)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3)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4) 现场监测：对“三废”处理情况的监测，进而分析各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通过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相应的标准的对比，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烟气流量测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析判断其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验证；厂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的监测等。各监测布点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监测因子应覆盖项目所有污染因子。
- (5) 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各排污口是否规范化等其它非测试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6) 现场检查：检查各种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正常运转等。

(7) 竣工验收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7-30。

表 7-30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	布袋除尘, 1 套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2 排气筒	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	昼间 L _{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	/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环境风险	事故状态下污染	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相关应急物资、设施设备配置	/	/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2、营运期常规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31~7-32。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表 7-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氯化氢	1 次/年	

(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7-33。

表 7-3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_{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投料	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氯化氢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地表水Ⅳ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包装、解包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液压油更换	废抹布手套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将设备安排在车间中间位置；空压机、气泵等设备位于独立的隔声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本次环评对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5），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82，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交通设施），所用原料为新料，属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废水纳管排放，各类污染物经配套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应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和 VOCs，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1t/a、NH₃-N 0.0005t/a、烟粉尘 0.046t/a、VOCs 1.456t/a。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总量调剂量为：VOCs 2.912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天台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内

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天台县的产业政策要求。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根据《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9)及附图，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和Ⅲ类标准；厂界四周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天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5)，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82。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交通设施)，所用原料为新料，属二类工业项目，与管控单元产业准入不冲突。

9.4 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9-1。

表 9-1 项目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行业类别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	是否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4、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项目在注塑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与该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内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约 280m，不在厂区内上风向，项目不需要设防护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 PVC 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 DOP 原料采用包装桶密闭储存。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带★项目不作要求。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在产生废气的岗位均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等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另外车间也进行通风换气处理。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塑化工序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项目排风罩的设计能够符合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项目对废气产生点位上方设置上吸罩收集废气。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HJ2000-2010要求，管路能做到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材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GB31572-2015、GB37822-2019、GB16297-1996及GB14554-93等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各种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将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监督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加强内部管理，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加强管理，确保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企业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中的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天台融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朗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购置搅拌机、上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及 8h 平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检测浓度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苍山倒溪峇嵒村、福丁桥头各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苍山倒溪伍佰村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注塑废气。

(1) 粉尘

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4t/a。评价要求企业在投料工序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2m），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

(2)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55t/a，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116t/a。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5.340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816%；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96.402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820%；氯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286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572%。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9t/a，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112t/a、SS 0.064t/a、NH₃-N 0.011t/a。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和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10.2 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有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完善环保管理有关制度，保障营运期间有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完善环保管理有关制度，保障营运期间有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台融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使区域环境类别下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